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等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根据《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城制药”、“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截止2014年7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27 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4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5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32,181.2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元股、发行新股2,5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2,82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2,177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台城制药的股票代码为0027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7月14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申购的投资者为199家，剔除34家无效申购报价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申购的投资者为165家，申购总量为313,5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09.03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14.01元及以上的申购报价和报价为14元且投资者申购总量不超过1,000万股的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35,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1.3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0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7.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83家，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46,5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64.33倍。

6、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4年7月15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8、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4年7月23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9、回拨机制

2014年7月23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7月25日(T+2日)公布的《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0、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有效报价对象的数量为83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有效报价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按上述名单里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可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7月23日(T日)11:3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ipo4@guosen.com.cn)发送《关于符合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函》的彩色扫描件(具体格式及整件说明请见附件二)。鉴豪原件必须于2014年7月24日(T+1日)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资本市场部(邮编518001)。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3)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操作步骤：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4年7月2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T日)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002728”。

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有效报价对象必须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有效报价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均全部无效。请有效报价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有效报价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均无效。

(5)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2014年7月23日(T日)17:30后，由于投资者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7)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报价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按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8、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1,5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4年7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T日，周三)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申报(含T日)期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4年7月2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4年7月2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10,00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予以确认。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按照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4年7月15日(T-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本次发行价格为1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台城制药所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截止2014年7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27 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48倍。本次发行价格14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扣非市盈率为17.50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均值31.30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32,181.2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35,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预计2,82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2,177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4年7月23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认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经营业绩增长较依赖核心产品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止咳宝片和金匮肾气片报告期内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9,136.54万元、11,384.43万元和12,029.99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4%、33.40%和35.10%，同时，这两种产品报告期内的合计销售毛利分别为7,183.78万元、8,879.63万元和9,584.39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59.15%、62.50%和64.36%，可见止咳宝片和金匮肾气片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一旦这两种主导产品由于质量、替代产品等因素出现市场波动，将影响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台城制药	指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对象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已在2014年7月15日(T-6日)12:00前按照《备案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电子平台重新备案并补充相关资料、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在2014年7月14日(含T-7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超过1,000万元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对象	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入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10%的拟申购总量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2014年7月23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在2014年7月16日(T-5日)至2014年7月18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所列参与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截至2014年7月18日(T-3日)15:00，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申购的投资者为199家，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附件一。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本次询价中，有31家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有3家投资者经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为本次发行禁止参与配售的对象，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名单请见附件二。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34家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165家，报价区间为13.94元-24.17元，申购总量为313,5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09.03倍。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14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4.03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4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4.03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4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4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14.01元及以上的申购报价和报价为14元且投资者申购总量不超过1,000万股的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35,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1.3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4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4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4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截止2014年7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27 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48倍。本次发行价格14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扣非市盈率为17.50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均值31.30倍。

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亚太药业、白云山、贵州百灵、华润三九、桂林三金、江中药业、佛慈制药、羚锐制药等八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3年每股收益及2014年7月18日(T-3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31.30倍，具体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2013年基本EPS(元/股)	2014年7月18日收盘价(元)	2013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370	亚太药业	0.03	13.62	454
600332	白云山	0.77	23.25	30.19
002424	贵州百灵	0.57	27.16	47.65
000999	华润三九	1.21	19.23	15.89
002275	桂林三金	0.71	15.61	21.99
600750	江中药业	0.55	16.09	29.25
002644	佛慈制药	0.34	16.80	49.41
600285	羚锐制药	0.30	7.41	24.70
平均PE				31.30

注：亚太药业市盈率异常，将其剔除。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本次发行价格14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扣非市盈率为17.50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4、有效报价对象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计划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元/股。

(2)有效报价对象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83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46,5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64.33倍。成为有效报价对象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应按其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	申报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14	1,500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	1,500
6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	1,500
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4	1,500
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9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	1,500
1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1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	1,500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1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	1,500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4	1,500
1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14	1,500
1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	1,500
1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14	1,500
1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1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2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2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2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2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2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4	1,500
2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2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1,500
2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4	1,500
2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	1,500
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	1,500
30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1,500
3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	1,500
3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4	1,500
3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4	1,500
3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4	1,500
3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4	1,500
3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6月1日》	14	1,500
3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止2013年6月1日》	14	1,500
3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3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40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4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14	1,500
4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4	1,500
4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	1,500
4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4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46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4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4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4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	1,500
5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4	1,500
5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4	1,500
5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53	长盛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盛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	1,500
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5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5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	1,500
5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4	1,500
5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4	1,500
5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	1,500
6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特定客户资产托管专户-宏源证券中华财险)	14	1,500
6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14	1,500
62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E	14	1,500
6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6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6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6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至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	1,500
67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68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	1,500
6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	1,500
7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	1,500
7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4	1,500
7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4	1,500
73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7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分红	14	1,500
7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分红	14	1,500
7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14	1,500
7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4	1,500
7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	14	1,500
7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8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81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	1,500
8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4	1,500
8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	1,500
84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8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14	1,500
8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4	1,500
8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8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8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9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4	1,500
9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9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	1,500
9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9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	1,500
9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4	1,500
9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9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9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9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1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4	1,500
10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1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10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10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10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1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	1,500
10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	1,500
10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
10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